

# 中国地质大学

# 研究生院文件

中地大研发[2020]京 29 号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精神，畅通分流选择渠道，完善分流选择机制，促进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论文质量，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申请由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的人员，应为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或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博连读生）的在读博士研究生，其中硕博连读生必须未获得过硕士学历学位，申请人须为在籍状态。

第二条 申请办理博转硕的博士研究生，博士入学时间应为2年及以上，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并出于下列原因之一者：

（一）博士研究生开题或中期考核不合格，考核小组建议转为硕士研究生者；

（二）确因科研能力等原因，导师认为不宜继续按照博士研究生标准培养者；

（三）由于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完成博士研究生学业，主动提出转为硕士研

究生者。

第三条 博转硕申请的集中受理时间为每年3月和10月。

第四条 申请者填写《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 经导师、学院签署意见后, 提交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 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条 硕博连读生办理博转硕手续后, 按照原来的硕士研究生身份进行培养; 直博生办理博转硕手续后, 原则上在原学院原专业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进行培养, 博士期间的培养计划等同于同专业的硕士培养计划, 硕士入学时间与原博士生身份入学时间一致。

第六条 研究生博转硕前所完成的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等环节工作, 经学院中期考核小组认定满足硕士培养要求者, 可免做本环节工作; 未完成或认定不通过者, 须完成相关环节工作。

第七条 博转硕研究生硕士期间无申请硕博连读资格, 硕士学业应在1年内完成, 最长不超过2年, 未按期完成学业者, 将予以退学处理。

第八条 博转硕研究生在硕士学制范围内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享受硕士生奖助学金待遇, 并按照硕士生标准缴纳学费。

第九条 博转硕研究生完成硕士生毕业答辩并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 获得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条 博转硕研究生若有需要, 可办理转导师、转学院手续; 博转硕研究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 若确有特殊需要, 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 报研究生院审批, 具体按照《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申请办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院

2020年12月9日

主题词: 博士生转硕士生 暂行办法

附件：

## 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专业		所在学院			
转硕后 拟毕业时间		博士生类型	直博 <input type="checkbox"/> 硕博连读 <input type="checkbox"/>		
导师姓名		博转硕情况	中期考核结果达不到培养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因科研能力等原因，经导师确认不宜继续培养 <input type="checkbox"/> 自身原因（如健康、就业、家庭等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导师意见	(导师确认不宜继续培养的，请写明详细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字： 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院长签字： 年      月      日</p>				
学位评定分委员 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委会主席签字（学院公章）： 年      月      日</p>				
研究生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院长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① 此表可另附页；②中期考核不合格者，请附考核材料。